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林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杨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